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108161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~12樓

承辦人：李依珊
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8

電子信箱：h71207@hcchb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10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108. 5. 16 年 月 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			

主旨：「販賣業藥商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藥品與藥商種類、事項、方式及時程一須冷鏈儲存與運輸之西藥製劑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102148號公告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10日衛授食字第10811021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販賣業藥商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藥品與藥商種類、事項、方式及時程一須冷鏈儲存與運輸之西藥製劑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100122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吳昭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